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 溪 市 财 政 局
本 溪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本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人社〔2020〕51号

关于印发《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认定
及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
事业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现将《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认定及奖补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办公室

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认定及奖补办法

为切实扶持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发展，推动就业扶贫工作深入开展，打好辽宁精准脱贫攻坚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4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和条件

（一）认定范围

具备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带动当地乡村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即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对当地脱贫攻坚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就业创业扶贫载体。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为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基地建筑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下同）或占地面积50亩以上，具有完备的供电、给排水、采暖、消防等基础设施，生产生活配套附属设施齐全，符合环保及安全要求。
2. 吸纳不少于10个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12个月内累计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给付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市定扶贫标准，下同），或年季节性临时聘用贫困劳动力20人以上、12个月内给付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

过当年市定扶贫标准的。

3. 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从业人员特别是贫困劳动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4. 基地内醒目位置设有贫困劳动力月出工及劳动报酬发放情况公示牌。

5. 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管理、技术和服务人员。

6. 生产经营比较稳定,无经济、法律纠纷,劳动关系总体和谐,近年来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7. 有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注重员工人文关怀,社会声誉好。

(三) 认定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向所在地县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本溪市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申请认定表》(附件1)一式5份;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口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建档立卡号、住址、联系电话等)1份;与吸纳的贫困劳动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含有吸纳贫困人口本人签名的劳务报酬发放表。

2. 初审。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的,在《本溪市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市人社局。

3. 复审。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合格的，在《本溪市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公示、授牌。对复审合格的，通过市人社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联合下发文件，并授予牌匾。

二、奖补标准

1. 基地建筑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或占地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吸纳不少于 10 名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或年季节性临时聘用贫困劳动力 20 人以上、12 个月内给付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市定扶贫标准以上的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补。

2. 基地建筑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或占地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吸纳不少于 15 名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或年季节性临时聘用贫困劳动力 30 人以上、12 个月内给付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市定扶贫标准以上的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给予 25 万元一次性奖补。

3. 基地建筑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或占地面积达到 150 亩以上、吸纳不少于 20 名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或年季节性临时聘用贫困劳动力 40 人以上、12 个月内给付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市定扶贫标准以上的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给予 35 万元一次性奖补。

三、奖补资金审核拨付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审核拨付程序

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向所在地县人社局提出申请，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市级专项奖补资金的就业创业扶贫基地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在《本溪市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照申请条件进行核对后，商请扶贫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评估。符合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市级专项奖补条件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在《本溪市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资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按照规定标准给予专项奖补。

（二）申报材料

1. 《本溪市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资金申请表》（一式 3 份）。
2. 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市级专项奖补资金申报书。
3. 申请报告。包括：基地建设规模、带动当地就业情况、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运营管理各项制度建设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落实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申请理由、下步工作设想及发展前景等。
4. 相关资料。包括：基地全景照片、基地负责人与贫困劳动力在基地内的合影、贫困劳动力月出工和劳动报酬发放情况公示牌相片等影像资料，被认定为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的文件、基地吸

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名单(经过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工资发放明细或领取劳动报酬签字表、贫困劳动力本人银行卡近6个月流水账单、为贫困劳动力在岗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费发票明细账(单)等。

四、资金使用与管理

市级专项奖补资金应重点用于以下支出:

(一)硬件改善支出。基地土地、房屋租用;基地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设备设施采购、信息化建设等;基地物业管理(水、电、气、暖等)设施改造维护及保障;以上支出不高于奖补资金总额的60%。

(二)软件提升支出。为员工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足部分;为员工组织体检、配备基本劳动保护或安全防护用品;开展活跃员工文化生活相关活动支出等;以上支出不低于奖补资金总额的40%。

(三)支出公开。市级专项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住房购置或基建、交通工具采购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明确禁止项目和餐饮娱乐等招待费用的支出。年度支出情况应在内部显著位置公示。

(四)严格监管。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市级专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按规定使用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除追回补贴资金外,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五、政策期限

以上政策执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本溪市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申请认定表

2. 本溪市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资金
申请表

附件 1:

本溪市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申请认定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就业创业扶贫 基地名称					
就业创业扶贫 基地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从业人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吸纳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人数(或年 季节性临时聘用贫困劳动力人数)					
就业创业扶贫 基地基本情况					
单位声明: 我单位符合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的条件, 现申请认定本溪市 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同时承诺, 以上信息和提报材料属实。如 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自愿放弃享受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 并接 受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扶贫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扶贫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5 份，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一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

附件 2:

本溪市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名称					
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从业人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申请资金情况	我单位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或占地面积____亩），已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____人（或年季节性临时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____人、12个月内给付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市定扶贫标准），符合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的条件，并认定为“本溪市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现申请市级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资金__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3 份，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一份。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